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2026 年度）-重點研發類（重點科企技術攻關） 申報指南

一、背景

在當前全球科技競爭日益激烈的大環境下，特區政府通過一系列政策舉措，大力扶持本地科技企業的成长與發展，期望借助科技創新的力量，提升澳門在區域乃至全球經濟格局中的競爭力，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科技基金編製了本指南。

二、總體目標

本申報指南的實施，旨在強化澳門重點科技企業的研發能力，通過提供專項資助，助力企業開展關鍵技術研究。引導企業為其中長期發展進行充分的技術儲備，提升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推動企業在相關科技領域實現突破，促進科技成果轉化與產業化應用，進而帶動澳門整體科技產業的升級與發展，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

三、研究方向

1. 中醫藥大健康：涵蓋中藥新藥研發、中醫診療技術創新、健康管理與養生保健產品開發、中醫藥國際化等方向。支持企業運用現代科學技術和方法，深入挖掘中醫藥的科學內涵，提升中醫藥產品的質量與安全性，拓展中醫藥在健康

服務領域的應用範圍。

2. 集成電路：聚焦集成電路設計領域，支持企業開展先進芯片設計技術研發，提升澳門在集成電路產業的技術水平和產業配套能力。

3. 生物醫藥：包括創新藥物研發、醫療器械研發、生物醫學工程、醫藥生物技術等方面。支持企業開展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生物醫藥產品研發，提高澳門生物醫藥產業的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

4. 數字科技：涉及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區塊鏈、物聯網、網絡安全等領域。支持企業利用數字技術進行商業模式創新、產品和服務升級，推動數字技術與傳統產業的深度融合，培育新興數字產業，提升澳門數字化發展水平。

四、申請資格

1. 牽頭單位須為獲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認證的重點科技企業，同一企業牽頭申請本申報指南的項目不超過 1 項。

2. 企業牽頭承擔的在研重點研發類項目總數不超過 1 項。

五、申請條件

1. 項目負責人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碩士學位且不少於十二年的企業研發經驗。

2. 項目負責人須為申請者之全職人員，且每年於申請者

全職工作時間不少於 9 個月。

3. 申請者須根據申報指南所列某一研究方向，確定研究內容，並以項目形式組織申報。

4. 每個研究項目可下設不多於 3 個子課題，每個子課題必須設有負責管理課題的負責人（以下簡稱：課題負責人），課題負責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1）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具有碩士學位且不少於六年的企業研發經驗，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稱。

（2）不少於 50% 的課題負責人為申請者之全職員工。

5. 鼓勵申請者以外的單位以合作形式參與項目的研究（以下簡稱：參與單位），每個項目的參與單位數量不超過 6 家。

六、申報要求

1. 前期研究成果：申報企業須已取得與申報項目相關的前期研究成果，並提供佐證文件。這些成果應能充分證明申報企業在該領域具備一定的研究基礎和技術實力。例如，申報企業在相關領域已發表具有影響力的研究論文、獲得相關專利授權、完成重要的技術驗證或原型開發等。

2. 核心知識產權：申報企業必須擁有與申報項目緊密相關的核心知識產權，並提供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軟件著作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等。

3. 橫琴關聯企業¹：如提供的前期研究成果與核心知識產權涉及申報企業的橫琴關聯企業，需提供股權關聯證明文件，並提供知識產權歸屬協議。

4. 企業投入承諾：申報企業須承諾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投入配套資金，金額不得低於科技基金資助金額的 50%。若橫琴關聯企業投入配套資金，其所投入的資金可計入申報企業配套資金總額。

七、研究項目要求

1. 與主營業務一致性：項目必須與申報企業主營業務緊密相關，圍繞申報企業核心業務開展技術攻關和創新，不得偏離申報企業核心發展方向，確保科研資源能夠有效轉化為申報企業核心競爭力。

2. 符合中長期發展需求：項目應著眼於申報企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解決申報企業在未來 3 至 5 年甚至更長時間內，在技術升級、產品迭代、市場拓展等方面面臨的關鍵問題，助力申報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

3. 明確量化成果：項目須設定清晰明確的預期成果，且成果必須具有可量化指標，例如：在技術研發方面，明確專利申請數量、技術參數提升標準；在產品開發方面，訂定新產品上市時間、市場佔有率目標；在經濟效益方面，制定銷售額、利潤、資產總額及人力資源增長等具體數值目標。對於關鍵技術或性能量化指標，須列出相應的國際標準、行業

¹ 指申報企業與橫琴企業之間存在直接或間接持股的關係，且其中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超過 50% 的股權。

標準、行業領先水平的指標等量化數據進行對比。

4. 完善研究規劃：計劃書中需詳細闡述項目研究方案，包括研究方法、技術路線、實施步驟、時間節點安排等，確保項目實施具有科學性和可操作性。同時，要明確項目團隊成員的分工與職責，保證項目能夠有序推進。

5. 風險評估與應對：對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技術風險、市場風險、資金風險等進行全面分析與評估，並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預案，降低風險對項目的影響，保障項目順利完成。

八、年限及金額上限

項目實施年限 4 年。每個項目申請金額上限為 1,500 萬澳門元。